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2007—03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合营公司深圳市中集天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07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集天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宇）

注册地点：深圳市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一栋六层；

注册资本：15463.40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发沛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9,748.93 万元，负债总额 33,920.65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2,680 万元、收取预售商品房的预收帐款 19,885.50 万元），净资产 15,828.27 万元，净利润-303.78 万元（按预售商品房的预收帐款预计结算净利润约为 3,000 万元）（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我公司占该公司 50% 股份；深圳市东方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宇）占该公司 50% 股份。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期间：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东方天宇以其在中集天宇的股权对担保总额的 50%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对合营公司深圳市中集天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对公司相关业务今后的发展有利,一致通过以上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83,800 万元,合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6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